

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ZYJS-SC20233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友情提醒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设备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388

项目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设备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为备赛 2023 年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 申请购置赛项设备升级改造部分以完成训练及比赛需求。江苏省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增加模块的集成及改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接甲方通知 7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自采购人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3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与财务室电话确认文件费用和报名材料，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备注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2月13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 0519-86338034

其它联系方式：0519-86338021

邮箱：ccitjw@163.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9%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及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指在上述费用之外，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因素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

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

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11050209090000547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为备赛 2023 年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申请购置赛项设备升级改造部分以完成训练及比赛需求。江苏省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增加模块的集成及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质保要求
1	自主导航 AGV 机器人及车载输送线	1	套	1 年
2	生产管理与虚拟仿真单元	1	套	1 年
3	监控与显示终端	1	套	1 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7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实际供货价的 90%（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

(2)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付清余款；

(3)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联系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2) 质保期内，在接到校方报修通知后，成交人维修人员需按约定赶到现场提供故障排除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白天 8 小时、夜间 12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如涉及非本次采购的其他网络设备故障，仍需协助校方排除故障，直至校方系统完全恢复正常。

(3)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如遇生产厂商产品调整停止生产，成交人需提前通知校方，并同时告知可替代的新产品。如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校方仍需维修时，成交人应按当时同类产品的市场维修价格提供产品维修。

(4) 技术培训要求：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物资设备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采购人现场技术指导，对采购人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设备升级改造项	<p>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综合实训系统是以工件仓储、检测、搬运、装配等流程为主线，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技术、移动机器人技术、机器人编程技术、智能视觉、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数字孪生等多项先进制造技术，构建一条综合性自动化的工业机器人生产线。该生产线模拟工业现场，采用工业级配置，由生产线仓储设备、物料运输系统、视觉检测系统、搬运装配工业机器人系统等组成的多技术融合信息化系统。</p> <p>系统现有自动化立体仓库与堆垛机单元、AGV 运载机器人输送单元、自动化输送系统单元、视觉检测系统单元、工业机器人搬运装配单元、计算机与电脑桌凳、离线编程仿真软件及配套设施。在此基础上，为对标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标准做出如下集成与改造：</p> <p>1) 更换 AGV 运载机器人及车载输送线； 2) 新增智能制造 MES 生产管理软件； 3) 在离线编程仿真软件基础上升级数字孪生套件； 4) 新增监控与信息显示终端。</p> <p>系统升级改造要求如下：</p> <p>1. 自主导航 AGV 机器人及车载输送线 单元由 AGV 运载机器人（核心产品）、车载输送线等组成。</p> <p>1.1 AGV 运载机器人</p> <p>1) ▲驱动类型：直流电机+轮式驱动； 2) 底盘结构：4 轮； 3) 负载能力：≥150kg； 4) 外形尺寸：≤885×635×560mm； 5) 底盘形状：方型； 6) 最大行走速度：≥1m/s； 7) 最大越障高度：≥100mm； 8) 最大越隙宽度：≥60mm； 9) 主动跃障轮胎外径：≥170mm； 10) 主动跃障轮胎开槽宽度：≥42mm； 11) 续航能力：≥10h； 12) 用电方式：支持自动回充； 13) ▲传感器：激光雷达、超声波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安全触边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p>	1	套

		<p>1.2 车载输送线 主要技术参数： 1) 最大有效宽度：$\geq 310\text{mm}$； 2) 输送运行速度：$\geq 6\text{m/min}$； 3) 皮带离地面高度：$\geq 800\text{mm}$。</p> <p>2. 生产管理与虚拟仿真单元</p> <p>2.1 智能制造 MES 生产管理软件 软件界面美观整洁、规范、可操作性强。在整个生产环节中 对生产线各设备进行协调和调度，控制着整个生产流程安全有序进 行。MES 软件可划分为工艺设计、订单管理、数据看板、设备看板、 系统设置等模块。</p> <p>1) 软件功能 (1) 产品 BOM 创建、订单任务管理。 (2) 立体仓库管理和监控。 (3) 系统启停、初始化和维护。 (4) 看板功能：实时监控设备、立体仓库信息以及输送线装配工 位监控等。 (5) 工单下达、生产数据管理、报表管理等。</p> <p>2) 模块功能： (1) 工艺设计界面由 EBOM 和工件模板两部分组成。用于对生产产 品的创建和属性编辑以及产品组成工件信息，同时结合项目特点提 供有针对性的工件模板，方便用户快速配置产品。 ① EBOM 界面中用来产品信息和组成产品的零件信息。新增产品时， 可以编辑产品的名称、型号、类型、状态、备注信息。新增产品时 可以新建一种产品信息，也可以从之前创建的产品进行克隆，从而 达到快速创建产品的目的。 ② 工件模板用于编辑具有相同属性的零件，方便在进行产品零件添 加时快速操作，也可引用之前存在的零件。 (2) 订单管理：订单管理界面由订单创建、任务下发、历史订单、 对接工位组成，负责完成生产任务生成和下发，监控任务执行状态， 查询历史订单执行记录。 ① 订单信息由订单名称、产品类型、生产产品数量构成。每个订单 可以由多种产品组成，订单创建界面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和查看 订单信息。 ② 对接工位页面提供某个订单执行时 AGV 与立库之间出入库对接 工位信息的配置，配置流程是先选择某个订单，然后选中已出库库 位并对接库位点击需要绑定的工位号，最少 5 个对接位，且按照从 左往右的顺序进行与 AGV 的对接。绑定入库时操作与绑定出库位一 样，不同的是只能选择一个库位。 ③ 任务下发页面主要执行订单下发到设备层并监控执行状态和执 行结果，在任务执行异常时可以手动重置任务，将订单状态修改到 未执行状态。 ④ 历史订单页面主要记录已执行完成、异常执行的订单信息，方便 用户追溯生产历史，并提供历史订单删除操作。 (3) 设备看板：设备看板界面由机器人、仓位状态、装配区域 3 个功能界面组成，用于实时显示机器人工作状态、仓位状态和码垛 机手动控制操作。 ① 机器人状态看板主要监视机器人关节角度、末端位置以及机器人 故障和工作状态等信息。 ② 仓位状态监控页面主要用于观察立库每个仓位的物料有无已经 出入库状态，便于用户清晰看见立库中物料分布位置和出入库状 态。同时可以在码垛机手动模式时在 MES 界面上直接控制码垛机进 行物料的出入库、移库操作。 ③ 装配区监控页面负责观察输送线和装配线滚筒状态、拍照工位和 抓取工位物料有无，装配工位物料有无，夹具松紧状态，主控 PLC 和码垛机工作状态。 (4) 系统控制：总控操作界面用来启动、停止、复位加工流程，</p>		
--	--	--	--	--

	<p>启动的条件是系统已经复位正常到初始状态，复位的条件是系统已经正常停止。正确的操作的流程为：停止-复位-启动。在进行停止、复位、启动操作时请确保主控 PLC 工作状态在待机、准备就绪以及初始状态，否则无法进行操作。</p> <p>(5) 数据看板：数据看板主要设备使用率和产品完成率页面组成，同于统计分析系统使用情况和生产质量，为用户提供直观的数据进行分析。</p> <p>①设备使用率看板主要为用户提供设备运行时长、待机时长、出入库次数统计、设备离线时长和次数统计、设备故障次数和故障时长等信息，用户可以根据时间进行查询。</p> <p>②产品完成率看板用于统计显示某个时间段内订单执行结果，直观显示已执行、未执行、执行中、异常执行的分布状态。</p> <p>(6)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主要由设备管理、参数配置、数据备份、日志管理功能模块组成，主要负责配置基础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参数、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操作以及日志查询管理。</p> <p>①设备管理单元主要用于设备添加、删除、编辑和查询，如机器人设备、仓库仓位。</p> <p>②参数配置页面主要用于配置系统核心运行参数，如与主控 PLC 通信参数，Redis 缓存数据库地址，并提供服务重启操作。</p> <p>③数据备份页面提供数据库的整体备份和恢复，同时提供对 EBOM 信息单独备份和恢复的操作。</p> <p>④日志管理页面为用户提供运行日志查询和删除的操作，日志结构包含日志 id、日志记录时间、日志类型、来源、级别以及日志内容，用户可通过关键字进行搜索，也可按照日志产生的时间段进行搜索，还可支持关键字+时间段搜索，对不需要的日志可进行批量删除操作。</p> <p>2.2 数字孪生套件</p> <p>2.2.1 机电一体化数字孪生软件</p> <p>1) 支持 STEP、IGES、JT、PRT 等多种格式的 CAD 模型文件导入和导出；</p> <p>2) 内置截图和仿真视频录制功能，不依赖外部截图工具和视频录制工具；</p> <p>3) 支持大型模型的智能优化，可实现大型复杂模型的轻量化，既能保证模型的质量，又能保证复杂系统仿真的流畅度；</p> <p>4) 支持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速度、加速度、重力、摩擦力、阻力和惯性等，仿真效果逼真且真实可信；</p> <p>5) 支持干涉和碰撞检查功能，可用于工作站布局的设计与优化；</p> <p>6) 支持多种工业现场典型传感器，包括速度、加速度、距离、位置、角度等传感器；</p> <p>7) 支持多种工业现场典型通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OPC UA、OPC DA、TCP、UDP、PROFINET 等通信协议；</p> <p>8) 支持机器人在线和离线的运动学逆解；</p> <p>9) 具备时域分析功能，包括可以作出系统中所有物理量在仿真过程中的变化曲线；</p> <p>10) 支持混合运动学和动力学仿真，满足复杂模型和系统的仿真需求；</p> <p>11) 提供液压系统、气动系统、凸轮传送、常用机电控制模型、马达驱动等各类控制系统库；</p> <p>12) 提供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立体仓库、传感器、输送线、AGV 等各类基本元件库，可以基于基本元件组合封装成高级元件；</p> <p>13) 具备元件的参数化设计和二次开发功能，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开发所需的专业元件库；</p> <p>14) 具备机电液液控制系统模型的设计功能，可用于早期的机电液一体化概念设计；</p> <p>15) 集成 ABB、FANUC、KEBA 等品牌机器人的通信接口，实现工业机器人软件在环和硬件在环虚拟调试，验证工业机器人程序；</p> <p>16) 集成西门子、三菱等品牌 PLC 的通信接口，实现 PLC 软件在环</p>	
--	--	--

	<p>和硬件在环虚拟调试，验证 PLC 程序；</p> <p>17) 具备数据驱动模型接口设计功能，外部数据可以通过接口驱动模型的动作和交互；</p> <p>18) 支持工业机器人系统、智能制造系统的数字孪生，构建与物理对象 1:1 的数字孪生模型，基于数据驱动模型接口，实现数字样机的虚拟调试以及与物理对象的虚实协同，提高生产效率。</p> <p>2.2.2 数字孪生模型</p> <p>提供系统配套数字孪生模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 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6 轴串联工业机器人；</p> <p>② 具有关节轴位置反馈传感器，传感器数量：6 个；</p> <p>③ 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重力、速度、加速度和力矩等；</p> <p>④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关节轴数据驱动模型。</p> <p>2) 多功能工具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具有手爪和吸盘 2 种功能；</p> <p>② 手爪模型支持打开和闭合 2 种功能；</p> <p>③ 吸盘模型支持吸附和松开 2 种功能；</p> <p>④ 吸盘模型具有一定弹簧柔性功能，吸盘和工件碰撞时可以缩回；</p> <p>⑤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信号驱动手爪和吸盘模型的动作。</p> <p>3) 立体仓库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尺寸（长和高）：$\geq 2970 \times 1900 \text{mm}$；</p> <p>② 库位数：28 个；</p> <p>③ 仓位尺寸：$310 \times 250 \times 300 \text{mm}$；</p> <p>④ 每个仓库安装有工件检测传感器：2 个。</p> <p>4) 码垛机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轴数：3 个；</p> <p>② 行程 $X \geq 2500 \text{mm}$；$Y \geq 920 \text{mm}$；$Z \geq 850 \text{mm}$；</p> <p>③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数据驱动模型。</p> <p>5) AGV 移动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尺寸：$\geq 800 \times 480 \times 650 \text{mm}$；</p> <p>② 安装有输送线、传感器和阻挡气缸；</p> <p>③ 具有自主导航功能；</p> <p>④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可以根据启动信号和站点号自主导航到相应位置。</p> <p>6) 倍速链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最大宽度尺寸：$\geq 650 \text{mm}$，最大工作长度：$\geq 1800 \text{mm}$；</p> <p>② 设有 2 个工件检测传感器和 2 个阻挡气缸；</p> <p>③ 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输送平面、摩擦力、阻力、速度、加速度等；</p> <p>④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可以通过信号控制倍速链的启动和停止，可以通过数据控制倍速链的速度。</p> <p>7) 输送链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最大宽度尺寸：$\geq 650 \text{mm}$，最大工作长度：$\geq 2000 \text{mm}$；</p> <p>② 具有备品库、成品库和装配工位的数字孪生模型；</p> <p>③ 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输送平面、摩擦力、速度、加速度等；</p> <p>④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可以通过信号控制输送链的启动和停止，可以通过数据控制输送链的速度。</p> <p>8) 产品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包括关节基座、电机、减速器和输出法兰等部件的数字孪生模型；</p> <p>② 各个部件数字孪生模型之间具有一定装配关系，可以装配成关节产品；</p> <p>③ 各个部件数字孪生模型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重力、摩擦力和阻力。</p> <p>9) 装配工位数字孪生模型</p> <p>① 包括 4 个装配气缸数字孪生模型；</p> <p>② 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摩擦力、阻力、速度、加速度和力矩等；</p>		
--	---	--	--

	<p>③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可以通过信号分别控制装配气缸的伸出和缩回。</p> <p>2.2.3 数字孪生资源 提供系统配套数字孪生资源,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 ▲数字孪生模型搭建</p> <p>①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②多功能工具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③智能仓库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④码垛机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⑤AGV 移动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⑥输送链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⑦倍速链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⑧机器人关节部件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⑨装配工位数字孪生模型构建。</p> <p>2) ▲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p> <p>①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②多功能工具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③码垛机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④AGV 移动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⑤输送链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⑥倍速链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⑦装配工位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p> <p>3) ▲数字孪生系统部署</p> <p>①虚拟工业机器人系统部署; ②虚拟 PLC 系统部署。</p> <p>4) 数据驱动模型调试与验证</p> <p>①机器人与数字孪生软件通信配置; ②PLC 与数字孪生软件通信配置; ③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与通信信号映射; ④数据驱动模型测试与验证。</p> <p>5) 工业机器人软件在环虚拟调试</p> <p>①工业机器人取放部件软件在环虚拟调试; ②工业机器人装配部件软件在环虚拟调试; ③工业机器人拆卸部件软件在环虚拟调试。</p> <p>6) 工业机器人硬件在环虚实协同</p> <p>①工业机器人装配部件硬件在环虚实协同; ②工业机器人拆卸部件硬件在环虚实协同。</p> <p>7)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平台数字孪生综合应用</p> <p>3. 配套设施</p> <p>3.1 监控与信息显示终端</p> <p>1) 屏幕尺寸: ≥55 英寸 2) 屏幕比例: 16:9 3) 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4) 背光源: D-LED 5) 操作界面: VIDAA6 6) 存储: 8GB 7) 内存: 1.5GB 8) 输入端口: HDMI 接口, USB 接口 9) HDMI 接口: 2 个 10) USB 接口: 2 个 USB2.0 11) 其他接口类型: 网络接口 12) 整机功率: 100W 13) 能效等级: 2 级</p>		
--	---	--	--

四、验收标准

成交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

1. 出厂检验：成交人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2. 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派员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采购人向成交人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若成交人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成交人索赔的有效证据。

3.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安装调整后试运行，试用期 1 个月，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配套服务检验：成交人必须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等服务；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提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成交人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成交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采购人代表共同复验。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成交人负担。上述索赔，采购人从付款中扣除。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磋商供应商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11050209090000547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六、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量保证服务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成交合同价的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11050209090000547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汇款、转账、现金（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招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

(1)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实际供货价的 90%（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

(2)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付清余款；

(3)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服务期为壹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

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总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	30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5
安装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进度安排、供货	5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期安排、包装运输方案进行酌情打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的，得5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科学性一般，操作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服务技术力量、人员安排方案进行酌情打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的，得5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科学性一般，操作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方案、测试验收标准进行酌情打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的，得3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科学性一般，操作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固定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备品备件，服务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的，得5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科学性一般，操作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链接；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一个荣誉得0.5分；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提供与本项目有效的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	投标主要产品（核心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为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 5、技术方案（自行提供）
 - 6、售后服务承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荣誉表彰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388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3388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及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管理关系或控股关系信息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股东 1（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 1 持股比例： 股东 2（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 2 持股比例： （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公司是否有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关联信息如下： 企业 1 名称：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 % ； 管理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 2 名称：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 % ； 管理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上述信息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ZYJS-SC2023388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ZYJS-SC2023388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2. 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未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负偏离。

项目编号：ZYJS-SC2023388

货物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未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赛项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ZYJS-SC202338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